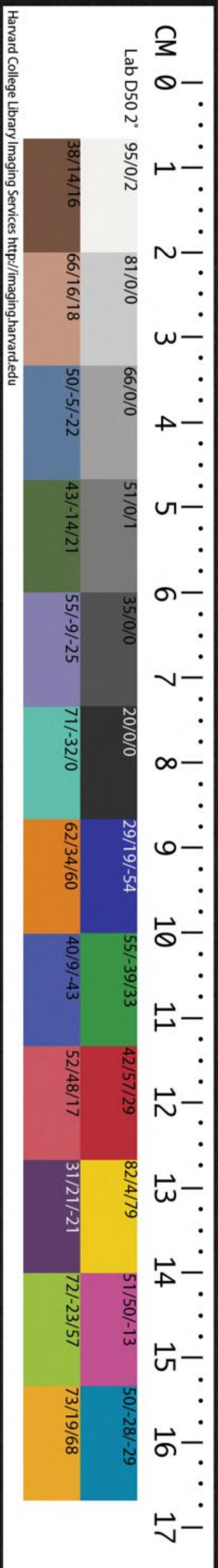


T 4686/E062

CHINESE-JAPANESE LIBRARY  
HARVARD-YENCHING INSTITUTE  
AT HARVARD UNIVERSITY  
FEB 16 1942





大明會典卷之一百九十一

虞衡清吏司

哈佛大學漢和  
圖書館珍藏印

郎中員外郎主事分掌天下山澤採捕陶冶之事

**採捕**

採捕有三。曰野味。以供賓祭。曰皮張。曰翎毛。以供軍器軍裝。舊有禁令。亦虞衡所掌。因附列焉。

**野味**

洪武二十六年定。凡每歲祭祀及供。御并歲時筵宴。合用野味。預先行移各司府州著落。



所屬於山林去處。多辦走獸。湖泊去處。多辦飛禽。照依坐定歲辦數目。令各處獵戶。除春夏孕字之時。不採外。當於秋間採捕。其各項活野味。依例用寬大籠櫃。差人沿途如法餵養。茁壯。到部。出給長單一。樣二本。并關給勘合。進赴內府光祿寺交收。將長單一。本批迴入卷。一本就留本司備照。如有倒死不堪之數。驗其解物人。在路果無延緩稽遲日期者。止是著令賠償起解。如是故行遲緩者。問罪。○宣德十年奏准。江南直隸及布政司。所進野味。俱送南京光祿寺。

江北直隸及布政司。所進。俱送光祿寺。○正統元年奏准。各處歲派獐麂鷓鴣等。就彼中照時價折鈔貯庫。歲終開報。○成化二十二年奏准。大祀。該用大樣角鹿二十五隻。先期會計。行直隸廬鳳二府。河南布政司。歲辦鹿隻內。每三隻准買一隻。常數外。增三隻備用。餘仍歲辦起解。○正德十年。南京工部奏准。江南各司府州。活鹿天鵞價銀。徑解工部。轉發光祿寺收用。國初各處歲辦野味。共一萬四千二百五十隻。湖廣布政司三千隻。



本司分派附近府州分二千五百隻

寫遠府州分五百隻

辰州府八十隻。永州府一百隻。衡州府七十隻。

十隻。寶慶府六十隻。襄陽府一百二十隻。郴州三十隻。靖州二十隻。安陸州二十隻。

江西布政司一千隻

本司分派附近府分八百隻

寫遠府分二百隻

南安府一十五隻。袁州府六十隻。贛州府六十隻。吉安府六十五隻。

直隸七千五百隻

河南一千二百隻

浙江八百隻

山東七百五十隻

弘治間各處歲辦野味一萬四千四百九十四隻

浙江八百隻

江西一千隻

湖廣三千隻

河南一千二百隻

山東七百五十隻

應天府三百隻



直隸蘇州府四百隻

鎮江府三百隻

廬州府八百隻

寧國府二百隻

揚州府一千五十三隻

淮安府二千六十一隻

池州府二百隻

常州府三百隻

安慶府五百隻

松江府三百隻

太平府三百八隻

徽州府二百一隻

和州一百隻

廣德州二百九隻

徐州五百隻

滁州一十二隻

又供應活鹿二百六十七隻

河南二百二十七隻

河南府五十七隻。汝寧府七隻。南陽府七隻。彰德

懷慶府一十一隻。衛輝府二十六隻。

直隸廬州府一十隻



淮安府二隻

揚州府二隻

鳳陽府十六隻

山東一十隻

天鷲三百二十隻

河南六十五隻 開封府辦

直隸廬州府七十四隻

淮安府六十八隻

揚州府六十六隻

鳳陽府三十一隻

山東一十六隻

今歲額大小活鹿三百九十七隻大鹿每隻銀

十六兩小鹿每隻銀五兩俱解折色

湖廣小活鹿一百四隻 武昌府一隻漢陽府六隻鄭

陽府四隻德安府四十三隻襄陽府三隻長沙府二十

六隻寶慶府一十三隻永州府三隻承天

河南小活鹿二百四十三隻內七十二隻折

大角活鹿二十四隻外增大鹿六隻 彰德府

十六隻內折大鹿五隻衛輝府二十六隻

內折三隻河南府五十七隻內折五隻南

陽府七十九隻內折八隻懷慶府一十六

隻內折三隻汝寧府九隻外增大鹿南陽



府一隻。汝寧府五隻

山東大鹿七隻 濟南府五隻。青州府二隻

廣西小活鹿三隻 桂林府辦

直隸廬州府小鹿十二隻 外增大鹿一隻

鳳陽府十六隻 外增大鹿一隻

淮安府二隻

揚州府二隻

天鷲六百二十隻。每隻銀五錢。俱解折色。內二隻解本色

湖廣二百二隻 本省派解

河南六十五隻 開封府辦

山東十九隻 濟南府十四隻。兗州府五隻。內魚臺縣解活天鷲三隻

直隸常州府二隻

池州府五隻

廬州府七十四隻

鳳陽府三十一隻

淮安府六十八隻

揚州府六十二隻

安慶府五十六隻

徐州四隻



和州二隻

江西三十四隻

南康府十五隻。九江府十九隻。

**皮張**

洪武二十六年定。凡各處每歲差人起解雜色皮張。及各該軍衛屯田去處。倒死頭匹皮貨。到部。照例關給長單。勘合付解人進納。若熟皮。割付丁字庫交收。生皮。割付皮作局。熟造類進。設或成造軍器等項。皮張不敷。須要預為收買。其收貯在庫之數。務要時常整點。不致腐壞。國初各處歲辦雜皮共二十一萬二千張。

江西二萬張

浙江二萬張

河南一萬五千張

福建一萬張

山東一萬五千張

四川一萬張

廣西一萬張

廣東一萬張

湖廣二萬張

陝西二萬張



北平二萬張

山西二萬張

直隸二萬二千張

弘治間各處歲辦雜皮共三十四萬一千七百六十一張

浙江三萬三千張

江西三萬三千張

福建二萬張

湖廣三萬三千張

山東二萬五千張

山西三萬二千張

廣東一萬五千張

廣西一萬五千張

四川一萬五千張

河南二萬五千張

陝西三萬張

順天府五千七百八十張

直隸真定府三千七百一十三張

保定府三千七百五十張

河間府二千一百三十六張



永平府一千三百九十張

順德府七百張

廣平府二千二百一十四張

大名府三千七十八張

直隸蘇州府四千張

鎮江府四千張

廬州府二千張

寧國府四千張

揚州府五千張

淮安府四千張

池州府一千張

常州府二千張

安慶府一千張

松江府二千張

太平府四千張

徽州府三千張

和州一千張

廣德州三千張

徐州三千張

宣德以後陸續改折胖襖。惟麂皮。狐狸皮。照舊



不折外。其各處歲辦虎皮。豹皮。每一張。麀皮。鹿皮。每三張。麀皮。羊皮。每五張。雜皮。每七張。各折造胖襖褲鞋一副。五年一次題行。

麀皮見今歲辦三萬四千八百六十九張半

浙江四千五百三十八張

一。張。嚴州府二百五張。金華府十張。衢州府一千九百七十三張。處州府四百一十張。紹興府二十七張。台州府二張。温州府一千五百張。

江西三千三百一十九張

四。百三十張。廣信府二百四十九張。南康府二百八十張。建昌府三十二張。贛州府一百三十六張。九江府一千三十九張。吉安府二十九張。

湖廣一萬七千七百一十張半

張。漢陽府一百九十九張。襄陽府三百三十八張。陽州府二百二十九張。德安府二百六十九張。黃州府一千八百二十張。荊州府一千七百六十六張。岳州府八百五十九張。長沙府一千七百六十七張。衡州府二千二百三十七張。寶慶府一千七百四十五張。辰州府九百二十三張。永州府一千六百三十三張。承天府六百六十一張。靖州府八百三十六張。郴州四百六十六張。

河南五百八十六張

山東四十二張

山西八百九十三張

府二百一十一張。潞安府二百二十七張。太原府二百五十九張。平陽府二百六張。大同府二百一十一張。



直隸松江府六百七十張

常州府四百張

鎮江府五百三十六張

廬州府三百五十八張

淮安府三百十張

揚州府二百三十四張

寧國府四千張

池州府二十七張

太平府七百八十三張

安慶府二百十三張

和州二百五十張

正統十四年奏准各處解納帶毛銷熟麂皮每

三分為率一分作退毛銷熟○嘉靖四十三年

奏准各處歲額麂皮照例徵解本色每年限八

月以裏差官解京○隆慶六年題准盡行折銀

每張銀六錢解部打造軍器支用

狐狸皮見今歲辦四千二百二十三張

浙江十五張紹興府五張温州府十張

江西九十二張饒州府十四張廣信府一張吉安府十七張

福建一百五十一張福州左衛三十六張福州右衛三十張福州中



衛三十張。興化衛十五張。漳州衛十五張。

湖廣五十九張。張。武昌府十六張。鄭陽府十四張。黃州府十三張。郴州十六張。

河南二百三張。張。彰德府七十二張。衛輝府六張。開封府六十二張。南陽府六十三張。

山東一千九百七十九張。濟南府三百二十二張。兗州府六百一十四張。青州府一百四十八張。登州府六百七十三張。萊州府三十八張。

順天府四十六張

直隸真定府二百九張

保定府二百七十八張

河間府三百十六張

順德府三十三張

廣平府四百二十七張

大名府三百九十三張

直隸池州府五張

安慶府十七張

嘉靖四十等年奏准。內靈臺官及更鼓房官。五年一次。關領狐帽披肩等件。每員給狐狸皮三十五張。○隆慶五年奏准。各處歲額狐狸皮。照



例徵解本色。仍間歲派徵折色。每張銀五錢。以備本折兼用。

羊皮四百一十八張。解本色。

河南開封府三十六張。

山東萊州府十七張。

山西大同府三百六十五張。

虎豹皮十四張。解本色。

直隸廬州府虎皮十張。豹皮一張。

和州虎皮三張。

馬皮。凡進貢馬。及各衛所馬。倒死皮張。俱發皮。

作局收貯。正德六年奏准。順天府。山東。河南等處。三年一次。該解皮作局煎水膠。倒死馬皮。聽令賣銀。每馬皮一張。四錢。駒皮一張。三錢。該府州縣。一年二次解部。召商收買水膠備用。該局煎膠。柴炭等項。俱免派。

翎毛  
牛筋角附

洪武二十六年定。凡造箭合用翎毛。或各處歲辦。或官為收買。如遇差人起解到部。劄付丁字庫交收。仍出給長單。勘合付解人進納。○正統十四年。令以鴨翎。准歲辦。鷺翎。



國初各處歲辦翎毛共一千三百五十五萬六千根

江西三百萬根

浙江三百萬根

河南六十萬根

福建五十萬根

山東六十萬根

四川一十萬根

廣西一十萬根

廣東一十萬根

湖廣二百萬根

陝西五十萬根

北平五十萬根

山西五十萬四千根

直隸二百五萬二千根

弘治間各處歲辦翎毛二千二百二十七萬六千五百四根

浙江三百九十三萬一千一百四十四根

江西三百九十七萬七千六十六根

福建七十四萬三千九百四十二根



湖廣五百七十七萬九千七十七根

山東六十萬根

山西五萬四千根

廣東六十九萬九千一百三十九根

廣西二十一萬四千七百二十六根

四川二十四萬四千四十八根

河南六十萬根

陝西五十萬根

順天府六萬八千一百七十八根

直隸河間府六萬七千根

應天府一十六萬五千二百七根

直隸蘇州府九十五萬五千一百三十五根

鎮江府二十三萬一千一百六十四根

廬州府二十二萬四千五百六根

寧國府一十二萬八千四百一根

揚州府三十萬一千二百六根

淮安府五十三萬六千八百四十五根

池州府二十三萬七千二百八十八根

常州府一十八萬二千九百三十三根

安慶府一百八萬九千七百七十八根



松江府三十四萬五千九百六根

太平府七萬根

徽州府五萬根

和州二十一萬三千八百一十五根

廣德州一萬根

徐州五萬根

滁州六千根

見今歲辦翎毛。一百三萬五百三十四根。每一百根銀一錢二分五釐。俱解折色。惟順天府解本色

湖廣二十七萬九千二百根

寶慶府七萬根。黃州府二十萬

九千二百根

山東二萬六千六百一十八根

俱青州府

山西五萬八千根

太原府一萬八千根。平陽府四萬根

順天府八萬二千五百九十六根。係本色

直隸河間府四萬五千一百五十根

廣平府五萬七千七百八十根

直隸松江府二萬四千根

廬州府一十五萬六千根

鳳陽府三萬四千根



淮安府九萬一千一百九十根

太平府七萬六千根

安慶府五萬根

和州五萬根

牛筋九十斤四兩。每斤銀二錢五分。牛角一百八十七副。每副銀三錢二分。俱解折色。

直隸廬州府。筋四十八斤。角八十四副。

安慶府。筋四十二斤四兩。角一百三副。

**禁令**

凡採捕禁令。洪武二十六年定。凡歷代帝王忠

臣烈士先聖先賢名山嶽鎮神祇。凡有德澤於民者。皆建廟立祠。因時致祭。各有禁約。設官掌管。時常點視。不許軍民於內作踐褻瀆。其有荒蕪蘆蕩山場去處。如遇官府營造。取用竹木蘆柴等項。須要臨時定奪禁約。設若官無所用。聽民採取。○宣德十年

詔各處山場園林湖池坑冶及花果樹木等項。原係民業。曾經官府採取。見有人看守及禁約者。悉聽民採取。



大明會典卷之一百九十一

大明會典卷之一百九十二

工部十二

軍器軍裝一

洪武二十六年定。凡軍器專設軍器局。軍裝設  
鑄工局。鞍轡設鞍轡局。掌管。時常整點。若有缺  
少件數。隨即行下本局。算計物料。委官監督。定  
立工程。如法造完。差人進赴

內府該庫收貯。如遇軍職衙門關支。仍須計較可

否。果係應合關人數。即便奏聞。照依軍法定律

支給。軍法定律。每一百戶。銃手一十名。刀牌如

手二十名。弓箭手三十名。鎗手四十名。如  
係舊管征差軍士。不應關給者。行移駁問。馬鞍



務要查勘本軍。先前曾無關過。或轉納何處。要見明白纜方放支。不許含糊一槩支給。若直隸及各布政司。呈稟成造。亦須定奪具奏。行下依式造完。明白支撥。仍拘收原關舊損件數。入官修理。若各處有司。歲造之數。起解到部。務要辨驗。堪中。行下該庫交收。如有不堪者。就將原經手人員取問。其軍裝衣鞋。別無定例。若有奉旨給賞。臨期下庫支給。

### 軍器

凡盔甲。洪武七年。令線穿甲。悉易以皮。○十六

年。令造甲每副。領葉三十片。身葉二百九片。分心葉十七片。肢窩葉二十片。俱用石灰淹裏。軟熟皮穿。浙江沿海。并廣東衛所。用黑漆鐵葉。綿索穿。其餘俱造明甲。○二十六年。令造柳葉甲。鎖子頭盔六千副。給守衛。

皇城軍士。○弘治九年。令甲面用厚密青白綿布。釘甲用火漆小丁。○又定青布鐵甲。每副用鐵四十斤八兩。造甲每副重二十四斤。至二十五斤。○十六年。令南方衛所鐵甲。改用水牛皮造。綿繩穿吊。○嘉靖二十二年。令盔甲。改鹿皮。



鞞帶為透甲牛脂皮鞞帶。改直領對襟擺錫丁甲。為圓領大襟。○二十九年題准。各處歲解斬馬刀。折造盔甲。○四十三年題准。行各衛所。將六瓣明盔。盡改造八瓣帽兒盔。其大甲一半改紫花布長身大甲新式。一半照舊式。惟布身加長二寸。共修造甲一萬一千三百一十二副。即用二十九年以後停造長牌圓牌工料補添。免行加派。所造盔甲。每年限七月。以裏解部。○萬曆十年。令在京兩廠造明盔甲五千副。給京營軍士。以五年為期。每年千副。

凡弓箭弦條。洪武二十三年。以天下歲造弓箭擾民。令工匠輪班赴京成造。○永樂元年奏准。造弓式。面闊三指。其力自七十斤。至四十斤。分為四等。造箭尖銳如錐。○弘治九年。令弓用絲綿寸札。外用堅漆。○十七年。令兵仗局將先年降去各處式樣弓箭弦。送戊字庫監收。內外官處櫃藏。鑰送工科掌管。遇各處解到日。取出比驗收進。○嘉靖元年奏准。浙江。江西。福建。湖廣。布政司。并南直隸。蘇州等府。歲額民弓箭弦。徵價解部。於軍器局雇匠團造。○四年奏准。仍解



本色○三十年奏准南方民弓箭弦通行折價  
解京分發附近各省府山東山西河南三布政  
司各五千副真定等七府各一千副委官如式  
成造其有不堪追陪究治○隆慶元年頒京廠  
清油大弓及小鐵頭紅箭線弦式樣令各省有  
司每歲如式造解○三年題准各處弓箭弦條  
俱徵解物料

凡弩弓洪武四年以脚踏弩給各邊將士仍令  
天下軍衛如式製造○弘治十三年令兵仗局  
造神臂弩五千張并箭○嘉靖二十一年題准

行兩廣選取強弩藥箭巧匠令軍器局督造發  
邊後令該省成造弩弓一千張并藥箭解部仍  
每年造毒藥三十斤限六月以裏解到尋議停  
止○二十七年題造硬弩二一并發二矢一并  
發三矢比神臂為遠定名克敵弩令寶源局造  
送各邊應用每邊一千張

凡刀鎗等器永樂元年奏准腰刀靶通用斜皮  
為飾○成化十五年題准各衛歲造長鎗每三  
根改造麻紮大砍刀一把○弘治十三年令各  
司府造斬馬大刀解部山東二千五百把河南



二千把。浙江四千把。福建二千把。江西一千五百把。南直隸二千五百把。○又奏准。成造拒馬木二千架。竹牌二千面。滾刀五千把。○十六年。令南方衛所。攢竹長鎗。改用木筭成造。○正德四年。奏准。以遼東各衛先年所造弩弓。及瀋陽海州二衛麻紮斬馬刀。教人學古射馬砍馬之法。又以金州衛斬馬刀。分給遼陽東西邊堡軍。隨宜試用。○嘉靖三十二年。令盔甲廠造拒馬鎗九百六十件。分給八營試演。

在京成造衙門

軍器局。洪武初。設軍器。鞍轡二局。永樂間。京師設局。亦如之。今併歸軍器局宣德二年。設盔甲廠。成造

軍器。後又設王恭廠。分造十分之三。統於該局。每年額造盔甲腰刀等器三千六百件。其餘長鎗銃砲撒袋等項。數目不等。正統初。令工部侍郎提督。成化間。以郎中代之。嘉靖四十三年。以郎中陞遷不常。題准行吏部改註。選主事。○二廠原額。各色人匠九千二百餘名。分兩班。定四季成造。各匠五年一清查。隆慶五年。查實在軍匠。止一千五百九十二名。食糧。自一石至四斗。



不等。議定各匠分工。以食糧為差。每石准銀五錢。不及者。以次遞減。通融得銀八百餘兩。為一年工食。自役者照算。雇役者查給。著為例。兵仗局。洪武間設。永樂間。設如南京。正統二年。設南京兵仗局前廠。今兵仗局。成造修理擺朝上直圍子手。錦衣衛官旗將軍。及都知監帶刀長隨。光領盔甲軍器。工部具料。本局三年一次成造。用銀二萬四千兩。嘉靖四十二年。減為一萬六千兩。隆慶三年。減為八千三百兩。五年題准。每年修造換給。今該一年一題。用銀三千七

百餘兩。又有弓弩火器。本局不時成造。其各邊關領。及夷王奏討軍器。俱行局查給。若近侍長隨。及各營總兵官。所披執盔甲綉春刀。則屬

御用監。本無年例。遇缺。該監題行補造。○該局匠

數。一千七百餘名。

詳見營繕司工匠條下

成化四年題准。

收各匠家丁。并在外通曉藝業之人二千名。充匠。錦衣衛鎮撫司。月給糧一石。歲給冬衣布花。分兩班上工。該班者。光祿寺日支白熟粳米八合。○又本局水和炭。一百萬斤。舊例撥囚全運。嘉靖十四年題准。以十分為率。五分行法司撥



因搬運五分工部召商買辦

國初定軍器局造

二意角弓

交趾弓

黑漆鈇子箭

有蠟弓弦

無蠟弓弦

魚肚鎗頭

蘆葉鎗頭

馬軍鴈翎刀

步軍腰刀

將軍刀

馬軍義

紅油團牌

水磨鐵帽

水磨頭盔

水磨鎖子護頂頭盔

紅漆齊腰甲

水磨齊腰鋼甲

水磨柳葉鋼甲

水銀摩挲長身甲

併鎗馬赤甲

鞍轡局造

鞍

轡

鞭

弘治間定軍器鞍轡二局每年一造

硃紅油鐵圓盔三千六百頂

青甲三千六百副 腰刀三千六百把

長鎗一千八百條 鐵牌盔二百四十頂



圓牌二百四十面 撒袋一千八百副  
腰刀鞞帶三千六百條

今兵仗局造

抹金鳳翅盔

鍍金護法頂香草壓縫六瓣明鐵盔

鍍金十字鈴杵頂香草壓縫六瓣明鐵盔

鍍金寶珠頂勇字壓縫腰箍口箍六瓣明鐵

盔

鍍金寶珠頂勇字腰箍口箍鐵壓縫明鐵盔

黃銅寶珠頂香草壓縫六瓣明鐵盔

黃銅寶珠頂勇字壓縫腰箍口箍六瓣明鐵  
盔

黃銅橄欖頂勇字腰箍壓縫六瓣明鐵盔

黃銅十字鈴杵頂勇字壓縫明鐵盔

黃銅勇字腰箍口箍鐵壓縫六瓣明鐵盔

黃銅寶珠頂勇字口箍鐵壓縫六瓣明鐵盔

黃銅四勇字明鐵盔

一把蓮八瓣黃銅腰箍口箍明鐵盔

一把蓮明鐵盔

鍍金護法頂壓縫六瓣鐵盔



黃銅寶珠頂勇字硃紅漆鐵盔

黃銅寶珠頂口箍。渾貼金鐵盔

紅頂纓。硃紅漆鐵盔

四瓣明鐵盔 下五樣盔。皆一年一修造

玉簪瓣明鐵盔 有二等。一紫花布火漆丁針

一青紵絲頓項。青綿布襯。盔。黑纓花皂絹盔。旗。皂絹紅月盔。旗。

擺錫尖頂鐵盔

硃紅漆貼金勇字鐵盔

硃紅漆貼金勇字皮盔

抹金甲

青織金雲紵絲裙。魚鱗葉明甲

青織金界地錦紵絲裙。紅絨絛穿。匙頭葉

齊腰明甲

紅絨絛穿齊腰明甲

綠絨絛穿齊腰明甲

綠絨絛穿方葉齊腰明甲

綠線絛穿魚鱗葉齊腰明甲

匙頭葉齊腰明甲

青紵絲鍍金平頂丁釘齊腰甲

青紵絲黃銅平頂丁釘齊腰甲



青紵絲鍍金丁釘齊腰甲

紅絨條穿齊腰甲

青綿布火漆丁釘齊腰甲

青紵絲黃銅平頂丁釘曳撒甲

紫花布火漆丁釘圓領甲

黑纓紅銅鏡馬甲

大葉明甲 下四樣甲。皆一年一修造

青紵絲火漆丁釘齊腰甲

青紵絲條穿齊腰甲

青綿布繩穿齊腰甲

桑木梢黑漆弓

桑木梢雀樺硬弓

雀樺弓

神臂弓

黑漆弓 下二樣弓。皆一年一修造

黑漆鯊魚皮邊弓

黑鷗翎樺木桿鑿子鐵箭

黑鷗翎竹桿偏脊鐵箭

黑鷗翎竹桿射馬鐵箭

黑鷗翎竹桿三不齊鐵箭



黑鷓翎碌扣三不齊鐵箭

下二樣箭。皆一年修造

黑鷓翎碌扣破甲鐵箭

明鐵鎗頭蹲黃銅核桃箱黑漆攢竹桿馬鎗

黑漆桿黑披纓長鎗

一年一修造

旗鎗拐子

綠線紮靶紅斜皮描金鞘黃銅事件摩挲刀

黑斜皮鞘羊皮紮靶黃銅事件摩挲刀

紅鯊魚皮靶黑斜皮鞘減金芝麻十字隔

手事件腰刀

紅鯊魚皮靶黑斜皮鞘減銀事件腰刀

黑漆鞘靶火漆鐵事件滾刀

黑漆靶黑斜皮鞘紅銅事件倭滾刀

黑斜皮鞘靶火漆鐵事件米昔刀

黑漆鞘羊皮紮靶黃銅事件黃蓮刀

黑漆鞘靶黃銅刀盤眼錢嚙口火漆鐵事件

開腦大刀

紅斜皮鞘大樣摩挲刀

下九樣刀。皆一年一修造

黑漆鞘靶摩挲刀

黑漆鞘靶腰刀

硃紅漆鞘靶滾刀



黑漆長靴滾刀

紅鯊魚靴。黑斜皮靴。減銀事件倭腰刀

有二等。隨

用。皆青線鞋帶挽手。一有小栓

黑漆皮靴。米昔刀

黑斜皮靴。黃蓮刀

黑漆靴。馬刀

脂皮刀。鞋帶

下二樣。皆一年一修造

青線縹。綠線寶蓋。紅線總刀挽手

描籐黃麻子油。真皮撒袋

黑真皮面。藍斜皮開族團花雲撒袋

硃紅油描金撒袋

下二樣撒袋。皆一年一修造

麻子油。真皮撒袋

黃銅骨朶

下二樣。皆一年一修造

青線縹。綠線寶蓋。紅線總骨朶挽手

硃紅漆。鯊魚皮靴。黃銅瓜

渾鐵瓜

大樣貼金鐵瓜

下二樣瓜。皆一年一修造

黃銅瓜

貼金彩畫挨牌

硃紅漆攢竹桿步叉

下二樣步叉。皆一年一修造



硃紅漆攢竹桿長靶步叉

在外成造衙門

洪武十一年定。天下歲造軍器盔甲等項一萬三千四百六十五件。馬步軍刀二萬把。○二十年。令天下都司衛所各置局。軍士不堪征差者。習弓箭穿甲等匠。免致勞民。○永樂二年。奏准各處成造軍器合用顏料。係軍衛者軍衛自辦。係有司者有司支撥。不許將不係土產。硃漆等項高貴之物。一槩科擾。○宣德四年。令天下各衛所。所造軍器每月具報。湖廣銅鼓等衛。路遠

者。歲終一報。○景泰二年定。每衛歲造軍器一百六十副。每所四十副。○弘治二年。令各減半成造。○九年。令兵仗局造精緻盔甲腰刀各二十件。送浙江。福建。江西。河南。山東。南北直隸。撫按鎮守官處。各督所屬依式成造。○十三年。奏准各軍器局造長鎗斬馬刀牌甲弓箭。不如法者。三司堂上委官。各府衛掌印官。并管局委官。叅問降級。○又奏准各處解到軍器。工部收候。類送該庫交收。敢有刁難需索者。從重治罪。弘治間各都司每歲造解。



浙江都司十六衛五所

全造二千七百六十副

每副盔甲腰刀各一件。弓一張。絃二

條。箭三十枝。撒袋一副。銃箭五枝。每二副。加團牌一面。長鎗一根。各都司同。弘治九年。改長鎗為斬馬刀。團牌為長牌。

減造一千三百八十副

江西都司四衛十一所

全造一千八十副

減造五百四十副

福建都司十一衛

全造一千七百六十副

減造八百八十副

福建行都司五衛一所

全造八百四十副

減造四百二十副

山東都司十六衛五所

全造二千七百六十副

減造一千三百八十副

河南都司九衛三所

全造一千五百六十副

減造七百八十副



大寧都司十一衛一所

全造一千八百副

減造九百副

北直隸三十八衛四所

全造六千二百四十副

減造三千一百二十副

南直隸三十七衛五所

全造六千一百二十副

減造三千六十副

各邊衛所軍器留本處備用。造冊歲報

各有司。每歲造解

浙江。弓二萬二千七十七張。箭二十萬枝。弦

一十一萬七百八十五條

江西。弓二萬五千八百九十六張。箭一十九

萬八千七百九十六枝。弦一十二萬九千

二百九十二條

福建。弓一萬六千張。箭一十九萬九千九百

六十二枝。弦七萬九千九百六十三條

湖廣。弓五百七十四張。箭一十九萬一千三

百三十枝。弦二千八百六十二條



南直隸弓二千九百六十張。箭三十三萬枝。  
弦一萬四千八百條

今各軍衛有司歲額軍器共一萬二千三百七

十四副。料價。以十分為率。軍三分。民七分。隆慶四年以前。或本色。或折徵。五年以後。俱徵本色。

浙江

杭州前衛

杭州右衛

海寧衛

處州衛

紹興衛

臨山衛

寧波衛

定海衛

觀海衛

昌國衛

台州衛

海門衛

金鄉衛

溫州衛

松門衛

磐石衛

以上十六衛每衛八十副

海寧所

湖州所

三山所

金華所

衢州所

嚴州所

龍山所

三江所

瀝海所

桃渚所



新河所

健跳所

楚門所

隘頑所

平陽所

昌國前所

昌國後所

瑞安所

海安所

沙園所

蒲門所

壯士所

蒲岐所

寧村所

中左所

大嵩所

霽霽所

爵谿所

乍浦所

澈浦所

海寧後所

中中所

海門前所

定海後所

錢倉所

磐石後所

以上三十六所每所二十副

江西

南昌衛

贛州衛

袁州衛

以上三衛每衛八十副

吉安所

永新所

安福所

撫州所



會昌所

建昌所

饒州所

南安所

廣信所

鉛山所

信豐所

以上十一所每所二十副

福建

福州左衛

福州右衛

鎮東衛

以上三衛每衛一百副

福州中衛

福寧衛

泉州衛

永寧衛

興化衛

平海衛

漳州衛

建寧左衛

建寧右衛

延平衛

邵武衛

汀州衛

以上十二衛每衛八十副

鎮海衛六十副

將樂所

武平所

大金所

定海所

蒲禧所

龍巖所



中左所

高浦所

福全所

銅山所

玄鍾所

六鰲所

永安所

萬安所

金門所

崇武所

梅花所

上杭所

以上十八所每所二十副

河南

宣武衛

河南衛

睢陽衛

信陽衛

南陽衛

彰德衛

潁川衛

弘農衛

以上八衛每衛八十副

陳州衛六十四副

懷慶衛六十副

潁上所

衛輝所

嵩縣所

禹州所

汝寧所

磁州所

以上六所每所二十副

山東



濟南衛

平山衛

濟寧衛

寧海衛

臨清衛

鰲山衛

靈山衛

成山衛

大嵩衛

青州左衛

安東衛

登州衛

萊州衛

德州衛

德州左衛

威海衛

靖海衛

以上十七衛每衛八十副

東昌衛四十副

滕縣所

肥城所

東平所

竒山所

諸城所

武定所

寧津所

膠州所

海陽所

雄崖所

以上十所每所二十副

直隸

真定衛

神武右衛

興州中屯衛

河間衛



潘陽中屯衛

天津衛

天津右衛

寧山衛

定州衛

潼關衛

以上十衛每衛八十副

保定中衛

保定左衛

保定前衛

保定後衛

茂山衛

涿鹿衛

涿鹿左衛

平安所

以上八衛所每衛所四十副

天津左衛六十四副

保定右衛三十副

蒲州所二十副

大同中屯衛

滄州所

以上二衛所各一十六副

神武中衛

通州左衛

通州右衛

定邊衛

以上四衛每衛四十副

直隸

蘇州衛

太倉衛

鎮海衛

廬州衛



六安衛

儀真衛

高郵衛

揚州衛

徐州衛

九江衛

滁州衛

徐州左衛

新安衛

建陽衛

鎮江衛

淮安衛

以上十六衛每衛一百六十副

金山衛二百八十副

大河衛

鳳陽衛

鳳陽中衛

鳳陽右衛

泗州衛

留守中衛

留守左衛

皇陵衛

壽州衛

長淮衛

宿州衛

懷遠衛

武平衛

安慶衛

邳州衛

宣州衛

歸德衛

本邑。該衛徑解。折色。派徵

河南

以上十七衛每衛八十副

泰州所

興化所



通州所

以上三所每所四十副

鹽城所

洪塘所

海州所

嘉興所

內蘇州衛分解十副

以上四所每所二十副

陝西。山西。湖廣。雲南。貴州。廣東。廣西。四川。遼

東。俱留本處備用

各有司歲額民弓六萬六千七百六十七張。箭

一百三萬四千二百一十二枝。弦三十三萬五

千九百七十五條

隆慶二年以前。或折徵。或本色。三年以後。俱徵解物料

浙江。弓二萬二千張。箭二十萬枝。弦一十一

萬條

內杭州府。弓二千張。箭一萬八千二百枝。弦一萬條。嘉興府。湖州府。嚴州府。金華府。衢州府。處州府。紹興府。寧波府。

台州府。温州府。各弓二千張。箭一萬八千

一百八十七枝。弦一萬條。比舊額。弓少七十

江西。弓二萬五千八百七十三張。箭一十九

萬八千八百七十九枝。弦一十三萬二千

零八條

內南昌府。弓二千八百五十張。箭二萬九千枝。弦一萬三千五百條。

饒州府。弓二千六百一十四張。箭一萬八

千四百八十三枝。弦一萬二千九百八十八

一條。廣信府。弓二千張。箭一萬七千枝。弦

一萬條。南康府。弓五百張。箭七千枝。弦二



五十九張。箭一萬五千七百九十六枝。弦九千二百九十二條。撫州府。弓二千九百五十張。箭二萬二千七百一十條。吉安府。弓一萬六千九百九十條。臨江府。弓一萬三千七百一十條。吉寧府。弓三千六百四十二條。弦一萬三千七百一十條。瑞州府。弓二千張。箭一萬五千七百一十條。袁州府。弓二千張。箭一萬五千七百一十條。州府。弓二千張。箭一萬五千七百一十條。府。弓五百張。箭五千枝。弦五千條。比舊額。弓少二十三張。箭多八十三枝。弦多二千七百一十六條。

### 福建。弓一萬六千張。箭二十萬枝。弦七萬九

千五百條。內福州府。弓一千七百二十八張。箭四萬三千九百四十二枝。弦八千六百四十條。福寧州。弓三百七十八張。箭九千四百五十八枝。弦一千八百六十條。泉州府。弓二千一百張。箭二萬九千一百一十枝。弦一萬五千一百條。建寧府。弓

二千張。箭二萬九千三百枝。弦一萬條。延平府。弓二千三百九十二張。箭三萬三千五百三十三枝。弦一萬一千七百一十條。汀州府。弓二千一百張。箭一萬五千二百枝。弦一萬五千五百條。邵武府。弓二千一百張。箭一萬五千五百條。興化府。弓一萬七千五百枝。弦一萬五千五百條。漳州府。弓二千五百枝。弦五千七百九十一條。漳州府。弓二千五百枝。弦五千七百九十一條。十張。箭二萬八千一百一十三枝。弦一萬條。比舊額。箭多三十八枝。弦少四百六十三條。弓同。

### 湖廣。弓五百七十四張。箭一十九萬一千三

百三十三枝。弦二千八百六十七條。內武昌府。

弓二百張。箭七萬枝。弦一千條。岳州府。弓一百張。箭三萬二千五百枝。弦五百條。常德府。弓二百七十四張。箭八萬八千八百三十三枝。弦一千三百六十七條。比舊額。



箭多三枝。弦多五條。弓同

直隸蘇州府。弓三百二十張。箭四萬枝。弦一

千六百條。比舊額。少弓六百四十張。箭八萬枝。弦三千一百條。

徽州府。弓二千張。箭二萬枝。弦一萬條。

松江府。箭三萬四千枝。比舊額。少箭六千枝。

鎮江府。箭三萬枝。

常州府。

寧國府。

太平府。

淮安府。

揚州府。

廣德州。各箭二萬枝。



大明會典卷之一百九十三

工部十三

軍器軍裝二

火器

凡火器成造。永樂元年奏准。銃砲用熟銅。或生熟銅相兼鑄造。○弘治九年。令造銅手銃。重五六斤。至十斤。○又令神鎗神砲。在外不許擅造。遇邊官奏討。工部奏行。

內府兵仗局。照數鑄給。○正德十二年。題准。蠶袋火桶等件。南京兵仗局造解。鐸木箭竹。兩廣採辦。○嘉靖四十二年。題准。內局鑄各邊火器。演



試炸破者發局陪料改造仍查究經造員役  
凡火器編號正統十年題准軍器局造碗口銅  
銃編勝字號○景泰元年改編天威字○天順  
元年仍編勝字○成化四年題准手把銅銃編  
列字

弘治以前定例

軍器鞍轡二局三年一造

碗口銅銃三千箇 手把銅銃三千把

銃箭頭九萬箇 信砲三千箇

椴木馬子三萬箇 檀木槌子三千箇

檀木送子三千根 檀木馬子九萬箇

兵仗局

火車 火傘

大將軍 二將軍

三將軍 奪門將軍

神鎗 神銃

斬馬銃 手把銅銃

手把鐵銃 碗口銃

一窩蜂 神機箭

銃箭 襄陽砲



信砲

蓋口砲

神砲

大樣神機砲

小樣神機砲

碗口砲

銅砲

大砲

小砲

旋風銅砲

砲裏砲

弘治以後續增

軍器局造

四眼鐵鎗 嘉靖二十五年造

各號雙頭鐵鎗 內三號。四號。六號。七號。俱嘉靖四十年造

夾靶鐵手鎗

嘉靖三十四年造。四十年造。又造

大樣中樣小樣佛朗機銅銃

大樣。嘉靖二年造。三十二副。發

各邊試用。管用銅鑄。長二尺八寸五分。重二百餘斤。每把另用短提銃四把。輪流實藥。腹內更迭發之。中樣。嘉靖二十二年。將手把銃。碗口銅銃。改造。每年一百五十副。又停一年例。銃砲。箭。石子。麻。兜。馬。子。等。件。添造。一百副。小樣。嘉靖七年。造。四千副。發。各營。城。堡。備。敵。重。減。大。銃。三。分。之。一。八。年。又造。三百副。二。十。三。年。造。馬。上。使。用。小。佛。朗機。一。千。副。四。十。三。年。又。造。一。百。副。

佛朗機鐵銃

嘉靖四十年造

木廂銅銃

勛繳樺皮鐵銃

上二器。俱嘉靖

二十四年造



十眼銅銃

嘉靖二十五年造

七眼銅砲

造

十眼銅砲

上二器俱嘉靖二十八年

兵仗局造

四將軍

五將軍

九龍筒

正德十二年造

飛鎗筒

快鎗

上二器俱弘治十三年造

無敵手銃

即神鎗。但稍長。重十六斤。嘉靖七年。用黃銅鑄。一百六十副。發各邊。

式驗

鳥嘴銃

嘉靖三十七年。造一萬把。

流星砲

嘉靖七年。用黃銅鑄。一百六十副。發各邊。試驗。式如佛朗機。每副砲三箇。共重五十九斤一十四兩。

三出連珠砲

放

式如神機。其長倍之。每桿三分。以次實藥。發亦如之。人可持。

百出先鋒砲

式如佛朗機。損其筒十之六。納小砲十。繫火繩於筒外。連發。連納。未有銳鋒。如戈形。長六寸。以代鐵鎗。一人持。放。馬上亦可。

鐵棒雷飛砲

式如毒火飛砲。少變輕。約每砲長尺許。上廣下窄。敵遠用以衝擊。近則揮為鐵棒。連鎗甲。搥搥之。

火獸布地雷砲

刻木為筒。長一尺五寸。圍四寸。繫火砲有機。通火線。有候。畧如毒火飛砲法。凡馬騾一。負筒六。筒一。繫砲七。驅而放之。上四器俱嘉靖二十五年。



年題造。給發各邊。四十三年。又造連珠砲三百桿。京營用。

### 虎尾鐵砲

行局查給

### 石榴砲

上二器。俱嘉靖四十四年題准。

### 龍虎砲

浙直軍門式樣。料造各二十架。京城備用。

### 發煩火器

上二器。皆隆慶三年題照。

### 各邊自造

正統十四年。四川。弘治四年。湖廣。廣西。正德六年。青州。左衛。七年。徐州。十二年。涼州。俱准自造。銅將軍神銃等器。

### 千里銃

式如概狀。實藥其中。繫於帶下。卒然遇賊。舉手可放。嘉靖四十四年題准。

遼東自造

### 毒火飛砲

用熟鐵造。似盞口。將軍內裝火藥。十兩有餘。盞口內。盛生鐵飛砲一。

筒內裝礮礮毒藥五兩。藥線總縛一處。點火。大砲先響。將飛砲打於二百步外。爆碎傷人。

### 連珠佛朗機砲

用熟鐵造。二管合為一柄。每管各盛小砲一箇。二二接連。

點放。上二器。俱嘉靖二十三年題准。山西三關自造。

火藥。硫黃。遇缺召買。焰硝。每十年題派二百萬斤。或缺亦如數召買。每三年。兵仗局關領。

一次。硫黃一萬六千六百六十六斤。硝三萬三千三百三十三斤。

鉛彈。嘉靖四十三年。令京營演放火器。改用

鉛彈。舊用泥彈。隆慶二年。改鑄鐵彈。五年後。改鉛



彈。日記損失。止操奏補。

凡試驗軍器。正統三年。令軍器局成造。於兵仗局各取一件為式。造完。請給事中。御史各一員。同工部堂上官。按季試驗。送庫交收。但有不如法。及尅落隱瞞。匠料者。治罪。以後每年終。照例請官試驗。○嘉靖二十八年。題准。近

西安門。建造試驗官廳一所。遇有各處解到軍器。弓箭弦等項。工部劄行司官。及咨兵部。委司官會同試驗。精美合式。給與進狀。呈部。劄委戊字庫官吏。請科道官。復行查驗。照數收庫。查驗不

堪。本部駁回。陪補造解。○隆慶五年。題准。軍器局年例造完。開數送部。委官查驗。如式貯庫。仍造冊奏報。

凡查盤軍器。景泰二年。奏准。各衛所季造軍器。令巡按御史。同按察司官。五年一次。帶卷查盤。○成化二年。令天下衛所。照依原定則例。督匠按季成造軍器完日。會同原辦物料有司。掌印官查點試驗。堪中。用油漆調硃。於背面書某衛某所。某年。某季成造字樣。候至五年。本部通行巡按御史查盤。敢有仍前侵欺物料。及造不如



法者指揮千百戶。各降一等敘用。不許管事。旗軍人等。各發極邊衛分充軍。○弘治十三年。令各處巡按御史。三司守巡官。查盤軍器。若衛所官旗人等。侵欺物料。那前補後。開報虛數。及三年不行造冊奏繳者。官降一級。帶俸差操。旗軍人等。發邊衛充軍。其各該都司。并守巡官。怠慢誤事者。叅究治罪。○十七年。奏准。各衛所軍器。每三年。令刷卷御史。請

勅帶管查盤。其收貯遠年軍器。堪中者。修理。如不堪。銅鐵等項。抵充年例物料。○正德十一年。奏

准。各處刷卷御史。或清軍。巡按。兼刷卷者。各查盤該衛所軍器。造冊二本。一本奏繳。一本送部查考。以後刷卷之年。照例舉行。○嘉靖八年。奏准。盔甲廠貯庫物料。差科道官。會同工部。委官并管廠內外官員。盤驗過。給造軍器。○十一年。令盔甲廠。成造軍器。於累年。充下軍器內。查驗應該修理若干。破壞可作廢鐵若干。該扣充物料若干。開報本部施行。凡折徵軍器。成化十六年。以在庫弓箭弦足用。准折徵三年。每弓一張。銀六錢二分。箭一枝。銀



三分弦一條。銀五分。○弘治十三年題准。歲造  
弓弦內一半。每弦一條。折荒絲一兩。解部。○正  
德十年。免本年造解軍器料銀。照彼中工價徵  
收。每盔甲。弓箭弦。腰刀。撒袋。一全副。共折銀八  
兩。○嘉靖二十年題准。每弓一張。銀四錢一分。  
箭一枝。銀一分九釐五毫。弦一條。銀二分九釐  
八毫。此外不許濫徵。工匠銼磨及解扛脚價。  
凡關領軍器。洪武二十五年。令官軍關領軍器  
將姓名數目。造冊收貯。仍於各器上。記官軍姓  
名。損失即令償官。○弘治元年題准。上直官旗

將軍原領盔甲瓜刀等件。例該三年。茜紅氈襖  
等件。例該六年。义刀。例該十二年。行兵仗局照  
數兌領。

三年一次

大漢將軍二百十六員。硃紅漆皮盔。青綿布  
弔線甲。各如數。銅瓜。黑漆大刀。各四十把。  
腰刀一百把。

大漢官四十八員。明盔。金瓜。各如數。明甲二  
十四副。

旗將軍八十四名。尖頂明盔。明甲。各如數。紅



滾刀二十八把。銅瓜。摩掌刀。各五十把。  
五軍營圍子手一千名。紅漆皮盔。青布襯盔。  
青布弔線甲。各如數。

神樞營紅盔將軍七百二十三名。紅漆皮盔。  
及襯盔。青布絛穿甲。各如數。金瓜四十把。  
摩掌刀二十八把。鷓鴣頭刀三十七把。腰  
刀五百五十三把。米昔刀二把。長靶黑刀  
三十九把。

披明甲將軍二百五十七名。尖頂明盔。明甲。  
各如數。摩掌刀十三把。硃紅靶滾刀二百

三十七把

披大甲帶大刀。大漢將軍四員。尖頂明盔。明  
甲。金瓜。摩掌刀。各如數。

府軍前衛帶刀指揮千戶四十員。青紵絲弔  
線穿甲。摩掌刀。各如數。以上俱兵仗局兌  
領。

紅盔將軍。弓箭等件。戊字庫兌領。

京營弓箭手三萬五千有奇。各弓箭一副。軍  
器局兌領。今舊弓免交

皇城四門。并紅鋪官軍。紅盔青甲。長鎗五千八百



六十件。軍器局年例內兌。不敷。行庫關領。  
旗手等二十衛。盔。甲。力。鎗。軍器局年例內兌。  
不敷。行庫關領。

六年一次

大漢官。茜紅氈襖。雨帽。各二十四件。  
旗將軍。茜紅氈襖。雨帽。各八十四件。  
披明甲將軍。茜紅氈襖。雨籠。各二百五十件。  
披大甲。帶刀。大漢將軍。茜紅氈襖。雨盔。籠。各  
四件。以上。俱兵仗局關領。遇缺。題行南京  
造解。

十二年一次

五軍營圍子手。硃紅漆桿步叉。步刀。各五百  
把。兵仗局兌領。

不時關領

京營春秋操演官軍。每員名。各盔甲一副。鎗  
刀。銃。砲。等件。俱軍器局開操關領。歇操交  
還。

京營及巡捕官軍。防春。防秋。各兵火器械。遇  
警。於內庫關領。事畢交還。  
出征官軍。所部參隨頭目人等。各一把蓮明。



鐵盔青紵絲齊腰甲。青綿布帛線甲。倭腰刀。黑漆弓。真皮撒袋。矛鎗。行兵仗局關領。兵部應付。裝載前去。事寧交還。

聖駕親郊。圍壇九門。及各路擺隊軍。約用盔甲九萬餘副。行庫放給。畢日交收。

親祀

山陵扈從官軍。盔甲。力鎗。毛馬。響鈴。頓項。臂手等件。行兵仗局關領。畢日交收。

公侯伯。及錦衣衛指揮等官。遇侍衛供事。奏討。

御用監盔甲腰刀。奉有

特旨。方准關給。

凡關領火器。舊例。征進。每隊給神鎗八把。神銃二箇。哈喇蠶袋。火藥全。

凡九門軍器。嘉靖二十一年題准。行戍字庫。放弓箭撒袋。腰刀一萬六百四十一副。給巡捕九門官軍。免其交還。○三十年議准。將戍字庫。節年收貯。長圓挨牌。共一十六萬有餘。運送九門城樓堆放。○四十一年題准。將各門堆放軍火器。械。逐一查明。分別應存。應發。并損壞短少數。



目。造冊呈報。除該存留外。發兵仗軍器等局交收。○隆慶元年議准。各門存留器械。清查修換。仍貯各門庫內。責令守門指揮等官看守。置立循環簿。每年五月內。兵工二部。委官會同照冊查盤。不許損失。○又以朝陽。東直。安定。德勝四門。通行要路。廣渠。東便二門。切近運河。各門除原用連珠砲。快鎗。夾靶鎗外。添給中樣鐵佛朗機二十架。一窩蜂砲六位。快鎗四十桿。凡各邊奏討軍器。舊例。天下衛所。歲造軍器。在邊鎮者。留本處給軍。在腹裏者。解戍字庫。專備

京營官軍領用。并無別項供應。邊討之費。○正德四年。以宣府當虜要衝。奏准。給熟鐵二十萬斤。○嘉靖十七年。議准。工部先咨取各邊合用名色。行局成造。每遇造完。即開數目。送部。委官查驗。候給。○二十二年。准發銀四千兩。○後令每五年。行甲字庫。止關熟鐵十五萬斤。○四十年。題准。各邊不許違例奏討。凡各邊奏討火器。正統七年。密雲奏討數多。減半給與。○嘉靖四十三年。薊鎮奏討火器。該局缺少。令以便利火器抵給。○隆慶五年。題准。宣



大每五年。例領神箭一萬枝。每枝改折鉛彈四箇。每箇重六錢。以後年分給荒鉛一千五百斤。送鎮造用。○今例。薊鎮。三年關領火器一次。宣府。五年一次。遼東。延綏。三年關領硫黃。燄硝一次。遼東。黃二千斤。硝三萬斤。延綏。黃三千五百斤。宣府。寧夏。甘肅。俱五年一次。宣府。黃一萬斤。硝五萬斤。寧夏。甘肅。黃年一次。三千斤。

凡軍器禁例。景泰五年。令各處守備官。採取雜木。製銃箭火藥。操演。務在密切關防。不得漏洩法式。違者從重治罪。○正德六年。奏准。應禁軍器。除弓箭刀鎗外。凡盔甲。旁牌。火筒。火砲。旗。壽。

號帶。不許私家製造。有故違者。在內拏送法司。在外拏送巡按御史。從重問罪。

### 戰車旗牌

凡戰車。天順八年。令造戰車。制如民間小車。但前增三面木板。闊二丈二尺。高六尺。綵畫飛虎獸面。上開小牕。下三面各留銃眼。○成化二年。令每步隊。造小車六輛。每輛二人推挽。七人放銃。軍裝俱載其上。行則為陣。止則為營。空處張掛布圍。畫作獅頭牌狀。營外。每車設木椿二根。絆馬索一條。又置布幕二扇。俱用旗鎗張掛。小



紅纓頭。并生鐵鈴鐺。○弘治十七年奏准。造戰車一百輛。送營操習。○嘉靖十二年議准。團營收貯先年戰車。改造載銃手車七百輛。○二十年奏准。造戰車九百輛。火車五十輛。鹿角架五十副。○三十年題准。造單輪車一千輛。雙輪車四百輛。單輪弩車四十輛。○四十三年題准。京營該用兵車。每營四百輛。共四千輛。每輛前帶鹿角木。上安拒馬鎗。迎風牌一面。兩傍偏廂牌二面。上下裹鐵葉二寸。前後車板二副。竹桿鎗一根。約一丈五尺。鐵鍋一口。鐵索一條。約一

丈二尺。每輛可容步卒五人。給神鎗夾靶鎗各二。發營教演。○萬曆三年奏准。造車一千二百輛。每輛用二號佛朗機三架。鳥銃二架。地連珠二架。湧珠砲二位。快鎗一桿。大旗二面。小旗一面。木盾二面。虎义二枝。長鎗二柄。大砍刀二柄。布裙一條。

凡旗牌。正統元年奏准。令旗令牌在外不許輕造。閒常不許擅用。班師之後。照驗還官。○弘治十一年奏准。成造令旗令牌三百面。副每旗用闊絹一幅。長四尺。闊一尺九寸。鎗連桿長六尺。



五寸圍二寸三分。每牌連卧虎蓋長八寸厚七分。俱編令字一號起。至三百號止。火烙印記。仍置印信文簿一扇。開立前件。遇有征進。并內外鎮巡等官領用。即將原領字號。逐一附寫。後有事故。繳回奏換。就於前件項下。明白註銷。如有損壞。或比對原號不同者。聽本部參究。○正德三年。料造三百面副。自令字三百一號起。至六百號止。○七年。料造一百面副。○嘉靖十二年。料造一百面副。○二十四年。料造三百面副。○二十九年。料造三百面副。○隆慶二年。料造三

百面副。令字號數。接編如前。今至一千七百號止。俱題行軍器局造。造完收庫備領。○近例。關領旗牌。凡總督京營。十二面副。協理京營。并各邊總督。及掛印總兵。各十面副。提督。八面副。贊理軍務。六面副。總兵。副總兵。各五面副。參將。遊擊。各三面副。

### 軍裝

洪武九年。令將作局。造綿花戰衣。用紅紫青黃四色。江西等處。造戰襖。表裏異色。使將士變更服之。以新軍號。謂之鴛鴦戰襖。○宣德十年。定



例。每襖長四尺六寸。裝綿花絨二斤。褲裝綿花絨半斤。鞵鞋長九寸五分。至一尺。或一尺二分。○今例。造胖襖褲。用細密闊白綿布。染青紅綠三色。俱要身袖寬長。實以真正綿花絨。鞵鞋亦要密衲堅完。衣裏開寫提調辨驗官吏。縫造匠作姓名。并價直寬長尺寸斤重。裙幅數目。用印鈐蓋限。每年七月以前解到。

國初定鍼工局造

長胖襖

袒衫褲

續定各處成造數目

浙江五千七百七十二副六分八釐今三千七百九十七副

江西三千六百二十三副今三千二百三十八副

河南六千七百八十副六分五釐今六千一百一十五副

湖廣三千六百七十七副今三千七百七十八副

山東六千三百一十副五分今五千八百副  
山西一千七百零六副今一千七百零四副



其大同平陽潞安及澤遼沁汾四州俱存  
留本處

順天府一千一百二十四副五分一釐五毫  
今一千一百零二副

直隸永平府三百一十九副今三百九十二  
副

保定府七百一十五副今六百五十一副  
河間府四百零四副八釐今四百二十四

副  
真定府八百一十一副二分今八百一十

副  
順德府一百七十六副半今一百五十四  
副

廣平府三百八十九副八分七釐五毫今  
三百九十一副

大名府五百七十四副六分六釐今五百  
七十三副

直隸蘇州府五百副今同

松江府三百五十副今二百八十副

常州府三百一十二副七分五釐今二百



五十副

鎮江府五百三十四副。今八百副。

廬州府三百三十九副。今同。

鳳陽府五百副。三分八釐。

淮安府四百八十九副。今六百五十三副。

揚州府一千五百七十九副。五分六釐。今

一千五百七十八副。

池州府六十九副。五分。今七十六副。

太平府九百一十八副。今同。

安慶府二百八十四副。一分。今少一分。

廣德州二百副。零六分。今二百一副。

徐州七百五十副。今同。

和州一百四十九副。零三分。今一百五十

副。

凡折造宣德中題准各處以皮張折造衣鞋。例

皮張條下內除福建廣東廣西三省解貯南京外。其

直浙等處共折造三萬五千九百九副。解部發

乙字庫收貯。○成化十八年令山西大同太原

平陽并澤潞等處歲辦皮張折造胖襖褲鞋留

貯行都司備用。甘州河橋巡檢司日稅羊皮及



毛。成造皮襖。分給墩軍。延綏寧夏歲造胖襖褲  
鞋。就彼貯庫。其歲辦皮張造皮褲備用。○隆慶  
元年。以乙字庫收貯靴鞋數多。題准。今後各處  
造解。每靴鞋九雙。折造襖褲二件。如遇鞋缺。照  
舊造解。

凡驗收。成化十五年奏准。各處解到胖襖褲鞋  
俱送東西廣備二庫。仍差御史及本部官各一  
員同官攢人等驗收。○弘治十五年奏准。南京  
各庫收貯胖襖褲鞋。每五年一次。委官揀選三  
十萬副。令南京兵部差馬快船送京備用。

凡折徵。弘治十一年奏准。山西大同太原府等  
處胖襖。照舊徵收本色。平陽并澤潞五州胖襖。  
該於本布政司寄庫者。照先年例。每件折銀一  
兩五錢。候支盡之日。仍徵本色。○嘉靖中。天下  
各司府歲辦胖襖褲鞋。自六年。至十五年止。俱  
折徵銀一兩五錢。解部。自十六年。至二十年止。  
各以十分為率。五分析徵。五分本色。○隆慶六  
年。亦准折徵。○萬曆五年題准。福建兩廣解南  
京乙字庫胖襖。自本年始。改徵折銀。徑解工部  
凡邊軍關給。弘治二年奏准。守墩架砲夜不收



人等。胖襖三年一次給賞。○十八年。令給莊浪土官軍胖襖褲鞋。○嘉靖二十一年。奏准大同虜中來降人口。常例月糧花布外。歲加布二疋。花二斤。仍比照墩軍。三年一給胖襖褲鞋。各邊三年一次關領。

石門寨七千五百八十四副

墻子嶺三千七百三十五副

居庸關三百五十八副

鎮邊城四百十六副

黃花鎮八十九副

渤海所五百四十九副

大同二萬六千一百二十七副

遼東一萬三千一百一副

宣府二萬五千七百十九副

凡京軍關給。舊例衣鞋專備給邊。其在京各役。例無支給。嘉靖七年。始令五年一次給賞。京城內外巡捕官軍。後上直紅盔將軍。披明甲軍。錦衣衛大漢官旗。并府軍前衛帶刀官。錦衣衛巡捕旗校。并五所八所鎮撫司士軍象奴圍子手軍。



皇城四門守衛官軍俱比例奏討。工部以給邊事重。議行戶部每員名折支銀七錢。與原領布花相兼自製。惟紅盔將軍披明甲軍給與本色。十一年令

皇城四門守衛官軍每二人共給本色一副。十二年令紅盔將軍披明甲軍亦行戶部支與折色。十七年始并原支折色者俱與本色。二十一年令巡捕官軍每二員名給雨帽氈衫一副。計五千三百二十一副。二十二年始給守衛恩軍撞門官軍各本色。二十七年相沿支給。其虎賁左

等衛帶刀官止於十二年奏給一次。正陽等九門官軍止十七年。二十七年各奏給一次。其餘年分俱未准給

在京五年一次關領

大漢將軍一千三百九十二副

巡捕官軍八千七百九十五副

紅盔將軍一千四百九十四副

圍子手官軍一千九百九十九副

披明甲將軍四百九十八副

錦衣衛旗校象奴人等一萬六千一百七十



三副

皇城四門軍士七千三百九副

正陽等九門軍士一千九百七十八副

永定等七門軍士一千一百十二副

撞門軍士五百四十副

恩軍二百十五副

大明會典卷之一百九十三

大明會典卷之一百九十四

工部十四

**窯冶**

窯冶舊有甄瓦石灰。今歸營繕司。其燒造鑄造諸器物。皆官府取用。制錢與鈔。兼行民間。故詳載馬鑿石取煤。具有禁令。今列于後

正統間。令都察院出榜禁約官員軍民人等。不許於蘆溝橋以東及西一帶鑿山取石。但曾掘成坑坎者。責令填平。今後取石。俱于蘆溝橋河西一帶取用。還差人巡視。如有故違。仍於河東一帶取石者。治以重罪。○成化元年。令都察院



申明。渾河大峪山煤窯禁約。錦衣衛時常差人  
巡視。敢有私自開掘者。重罪不宥。○正德元年  
議准。渾河山場與

皇陵京師相近。恐傷風水。申嚴禁約。不許勲戚勢要  
之家鑿石取煤。○嘉靖七年。以居庸關官軍。無  
處樵採。白羊口鎮煤窯。准照舊開取。

**陶器**

洪武二十六年定。凡燒造供用器皿等物。須要  
定奪樣制。計算人工物料。如果數多。起取人匠  
赴京。置窯興工。或數少。行移饒處等府燒造。

凡在京燒造。天順三年題准。琉璃窯瓷缸。十年  
一次燒造。舊例。缸土。砮土。派行真定府。白砮城  
土。派行開封府。絹布。白麻。派行順天府。各辦解。  
木柴。召買。○嘉靖三十一年。各

宮殿膳房及御酒房花園等處。料造瓷缸。○隆慶  
五年內。官監傳造。琉璃間色雲龍花樣盒盤缸。  
罈。皆工部辦料。送該監官匠自行燒造。

凡儀真瓜洲。二廠燒造。每年南京工部委官一  
員。駐劄儀真。燒造酒缸十萬箇。完日。就於糧船  
內。運帶來京。徑送光祿寺交收應用。仍將燒運



過數目。按季造冊呈部。送司備照。○嘉靖七年  
奏准。寧國府原造送南京光祿寺酒瓶。內一十  
一萬五千箇。令儀真廠帶運至光祿寺。又一萬  
五千箇。照舊解南京光祿寺各供應。

凡河南及真定府燒造。宣德間題准。光祿寺每  
年缸罈瓶。共該五萬一千八百五十隻。箇。分派  
河南布政司鈞磁二州。酒缸二百三十三隻。十  
瓶罈八千五百二十六箇。七瓶罈一萬一千六  
百箇。五瓶罈一萬一千六百六十箇。酒瓶二千  
六十六箇。真定府曲陽縣。酒缸一百一十七隻。

十瓶罈四千二百七十四箇。七瓶罈六千一百  
箇。五瓶罈六千二百四十箇。酒瓶一千三十四  
箇。每年燒造解寺應用。○嘉靖三十二年題准。  
通行折價。每缸一隻折銀二錢。瓶罈一箇折銀  
一分。鈞州缸一百六十隻。瓶罈一萬八千九十  
箇。共該銀二百一十二兩九錢。外增脚價銀一  
百九十七兩一錢。又大戶幫貼銀六十兩。磁州  
缸七十三隻。瓶罈一萬五千七百六十二箇。共  
該銀一百七十二兩二錢二分。外增脚價銀一  
百三十二兩五錢八分五釐。曲陽縣缸瓶罈共



一萬七千七百六十五件。該銀一百九十九兩八錢八分。外增脚價銀一百八十五兩九錢九分三釐。總該銀一千一百四十兩六錢五分八釐。通行解部。召商代買。如遇缺乏。止行磁州。真定燒造。免派鈞州。○四十二年奏准。鈞州脚價幫貼。盡行除豁。○凡江西燒造全黃并青碌雙龍鳳等瓷器。送尚膳監供應。其龍鳳花素圓匾瓶罐爵盞等器。送內承運庫交收。光祿寺領用。○宣德八年。尚膳監題准。燒造龍鳳瓷器。差本部官一員。關出該

監式樣。往饒州燒造各樣瓷器。四十四萬三千五百件。○弘治十八年

詔。江西饒州府燒造瓷器。自本年以後。暫停三年。

江西燒造。嘉靖中改隸都水司。其瓷缸瓶罈等件。仍隸本司。

凡停減燒造。正統元年奏准。供用庫瓷罈。每歲

止派七百五十箇。○景泰五年奏准。光祿寺日

進月進內庫。并賞內外官瓶罈。俱令盡數送寺

備用。量減歲造三分之一。○天順三年奏准。光

祿寺素白瓷龍鳳椀碟。減造十分之四。○成化

四年奏准。光祿寺瓷器。仍依四分例減造。○十



七年奏准。光祿寺歲用瓶罈。仍照舊例。或二年。或三年。一次奏造。令廚役關領。如有損失。責令照數賠償。○二十三年

詔。凡燒造瓷器。差去人員。悉令回京。○弘治十五年。奏准。光祿寺歲用瓶罈缸。自本年為止。已造完者。解用。未完者。量減三分之一。本寺該管人員。輕易毀失者。科道官查究。送問賠償。○萬曆十年。傳行江西燒造各樣瓷器。九萬六千六百二十四箇。副對枝口把。○後奏准。屏風。燭臺。棋盤。筆管。減半造。○又奏准。屏風。棋盤。燭臺。花瓶。

新樣大缸。未燒者。停免。○又奏准。不係緊要瓷器。減一千四百箇。副

鑄器

洪武二十六年定。凡鑄造銅鍋。銅櫃等器。及打造銅鍋。銅竈。鐵窻。鐵猫等件。行下寶源局。定奪模範。及計算合用銅鐵木炭等項。明白具數呈部。行下丁字庫。抽分竹木局。放支督工。依式鑄造。○永樂間。設局崇文門內。地名溝頭。今稱南寶源局。專鑄內外衙門銅鐵器皿。○嘉靖三十一年。改造新局於東城明時坊。即今寶源局。專



鑄制錢。及銅鐵器皿。行令武功三衛各委官一員。摘餘丁各十名。與該局官吏匠作人等輪流在局晝夜巡邏搜檢。○三十八年。令新舊二局鑄過器皿。如有銅鐵炸炭等項。餘剩造冊。每月申報工部查考。

鑄造

生銅一斤。用炭一十二兩

黃熟銅一斤。用炭一斤

紅熟銅一斤。用炭一斤

生鐵一斤。用炭一斤

打造

紅熟銅一斤。用炭八斤

黃熟銅一斤。用炭八斤

瓜鐵一斤。用炭一斤八兩

凡鑄造

親王印符。金牌。并上直守衛官軍金牌。工部及禮部計料。委官帶領寶源鑄印二局官。會同尚寶監。土官信符。金牌。會同印綬監。俱於

內府金牌廠同造。造完送銀作局鍍金。各衙門印信。工部給銅。於禮部鑄印局造。



守衛金牌額設仁義禮智信字五號共該一千三百三十餘面。後損失數多。隆慶元年題准照號補鑄五十面。增號添鑄二百面。將所損牌面送部鎔銷。

外國信符金牌。凡歷代改元。日本等國符牌俱另鑄當代年號給用。合用物料人力。行順天府辦解。其裝盛袱匣等件。原無年號字樣。仍於原造見存內揀用。隆慶元年。印綬監題鑄陰陽文信符金牌七十面。每面各有硃紅

凡鑄造朝鐘。用響銅於鑄鐘廠鑄造。嘉靖三十

六年題准。行內官監造。合用物料響銅於本監熟建鐵於工部。各支用。生銅等料。召商買辦。及鎔鑄下鑪。用八成色金花銀。於內承運庫關領。鑄匠行兵馬司召募二百名。本部照例支給工食。向本監官匠相兼做造。仍於工所摘撥官軍應用。○隆慶五年題造朝鐘。合用生銅數多。恐措辦不及。將本廠見貯試音不堪大鐘五口。及裂臺廢鐘三口。改毀添鑄。

朝鐘一口。通高一丈四尺二寸五分。身高一丈一尺五寸五分。雙龍蒲牢。高二尺七寸。口



徑七尺九寸五分。備用鐘一口。製同前。  
計鐘二口。物料

八成色金一百兩 每口。五十兩

花銀二百四十兩 每口。一百二十兩

響銅九萬五千斤

熟建鐵二萬斤

生銅四千斤

紅熟銅二萬一千斤

錫八千三十斤

鐘槌長五尺。至四尺。徑二尺。至一尺七寸。合

用柚木。派行浙江。湖廣。四川。福建採解。

凡鑄造銅壺滴漏。嘉靖三十六年題准。行內官

監造

每副物料

四火黃銅三千三百五十斤

紅熟銅二百五十斤

木箭一十九枝 行內靈臺開寫節候時刻  
安設

凡鑄造收放錢糧法馬。俱寶源局造。隆慶四年

題准。舊法馬輕重參差。令戶工二部。公同較勘

行該局鑄造。節慎庫。太倉。光祿寺。太僕寺。荆杭



抽分兩廠兩直隸十三省及七邊郎七鈔關五  
運司各法馬一樣四十副仍行撫按轉行各府  
州縣照依新降式樣鑄造  
凡內外各衙門合用器具遇缺題辦原無定例

**鑄錢**

凡鑄造制錢洪武四年鑄洪武通寶錢○二十  
年令各布政司停止鑄錢○二十二年復鑄更  
定錢樣分兩○永樂六年鑄永樂通寶錢○宣  
德八年鑄宣德通寶錢○弘治十六年鑄弘治  
通寶錢○十八年題准每文重一錢二分○嘉

靖七年鑄嘉靖通寶錢○十九年以鑄錢所得  
不償所費暫行停止○三十二年令照新式鑄

洪武至正德紀元九號錢每號一百萬錠每錠五千

文嘉靖錢一千萬錠內工部六分南京工部四

分各分鑄○隆慶四年鑄隆慶通寶錢○萬曆

四年鑄萬曆通寶錢二萬錠每文重一錢二分

五釐七分金背三分火漆兩部照舊四六分鑄

○十三年鑄萬曆通寶錢十五萬錠內南京工  
部分鑄六萬錠

凡在京鑄錢洪武二十六年定凡在京鼓鑄銅



錢行移寶源局。委官於

內府置局。每季計算人匠數目。其合用銅炭油麻等項物料。行下丁字庫等衙門放支。如遇鑄完。收貯奏聞。差官類進。

內府司鑰庫交納。取批回實收長單附卷。○嘉靖三十二年。令黃銅照例行戶部買辦。錫麻等料。行甲字等庫關支。炸炭工食等項。工部料價支給。以本部侍郎提督。本司員外郎監造。○四十二年題准。每錢一千文。舊重七斤八兩。今重八斤。每銅五萬斤。錫五千斤。鑄錢六百萬文。共重

四萬八千斤。除耗四千斤。仍扣剩銅錫三千斤。凡進錢。務秤足數。方許運進。司鑰庫交收。○萬曆四年題准。動支太倉銀五萬一百九十三兩。有奇。寄節慎庫。陸續發商買辦鑄造。

洪武間則例

當十錢一千箇。燠模用油一十一兩三錢。鑄錢連火耗。用生銅六十六斤六兩五錢。炭五十三斤一十五兩二錢。

當五錢二千箇。燠模用油一斤四兩。鑄錢連火耗。用生銅六十六斤六兩五錢。炭五十



三斤一十五兩二錢

當三錢三千三百三十三箇。燠模用油一斤

一十四兩。鑄錢連火耗用生銅六十五斤

九兩二錢五分。炭五十三斤八兩三錢五

分

折二錢五千箇。燠模用油二斤五兩五錢。鑄

錢連火耗用生銅六十六斤六兩五錢。炭

五十三斤一十五兩二錢

小錢一萬箇。燠模用油一斤四兩。鑄錢連火

耗用生銅六十六斤六兩五錢。炭五十三

斤一十五兩二錢

穿錢麻

當十錢。每串五百箇。用一兩

當五錢。每串五百箇。用八錢

當三錢。每串一千箇。用一兩

折二錢。每串一千箇。用七錢

小錢。每串一千箇。用五錢

銅一斤。鑄錢不等

外增火耗一兩。弘治十八年題准。每銅一斤。加好錫

二兩

當十錢一十六箇。折小錢一百六十文



當五錢三十二箇折小錢一百六十文  
當三錢五十四箇折小錢一百六十文  
折二錢八十箇折小錢一百六十文  
小錢一百六十文

鑄匠每一名一日鑄

當十錢一百二十六箇  
當五錢一百六十二箇  
當三錢二百三十四箇  
折二錢三百二十四箇  
小錢六百三十箇

銚匠每一名一日銚

當十錢二百五十二箇  
當五錢三百二十四箇  
當三錢四百六十八箇  
折二錢六百四十八箇  
小錢一千二百六十箇

嘉靖中則例

通寶錢六百萬文合用

二火黃銅四萬七千二百七十二斤  
水錫四千七百二十八兩



炸塊一十四萬五千斤

木炭三萬斤

木柴二千三百五十斤

白麻七百七十斤

明礬七十七斤

松香一千五百六十六斤

牛蹄甲十萬箇

砂礮三千五百二十箇

鑄匠工食每百文銀三分八釐

萬曆中則例

金背錢一萬文合用

四火黃銅八十五斤八兩六錢一分三釐  
一毫

水錫五斤一十一兩二錢四分八毫八絲  
炸塊二百三十九斤八兩一錢一分六釐  
七毫

木炭四十五斤六兩二錢四釐四毫

白麻一十一兩六分六釐六毫

松香二斤一十三兩六錢二分四毫四絲

砂礮六箇



鑄匠工食三兩六錢五分

火漆錢一萬文合用

二火黃銅斤兩同前

牛蹄甲一百八十五箇一分八釐

水錫炸炭白麻松香砂礮工食並同前

凡南京鑄錢舊例南京寶源局合用銅麻等料於南京丁字等庫關支人匠工價查取本部該動銀兩支給約為四分一分支取揚州淮安杭州鈔關船料銀兩三分動支蘆課銀兩○嘉靖中題准分鑄紀元各號通寶蘆課不敷之數儘

于船料內取用○隆慶二年以船料取用反過三分題准停鑄其支剩船料銀及每年三鈔關坐派鑄錢支費銀兩照數併解戶部濟邊

凡在外各處鑄錢洪武二十六年定在外各布政司一體鼓鑄本部類行各司行下寶源局委官監督人匠照依在京則例鑄完錢數就於彼處官軍收貯聽候支用  
各處鑪座錢數

北平二十一一座每歲鑄錢一千二百八十三萬四百文



廣西一十五座半。每歲鑄錢九百三萬九千六百文。

陝西三十九座半。每歲鑄錢二千三百三萬六千四百文。

廣東一十九座半。每歲鑄錢一千一百三十七萬二千四百文。

四川一十座。每歲鑄錢五百八十三萬二千文。

山東二十二座半。每歲鑄錢一千二百一十二萬二千文。

山西四十座。每歲鑄錢二千三百三十二萬八千文。

河南二十二座半。每歲鑄錢一千三百一十二萬二千文。

浙江二十一座。每歲鑄錢一千一百六十六萬四千文。

江西一百一十五座。每歲鑄錢六千七百六十八萬八千文。

嘉靖三十四年題准雲南鑄錢。每年扣留該省鹽課銀二萬兩。就近買料雇匠鼓鑄嘉靖通寶。



錢年額三千三百一萬二千文。令參政一員專理。每年十月以裏鑄完。差官起解戶部貯太倉庫。專備九邊年例京營料草折色。文武官折俸等項支用。○萬曆四年題准通行十三布政司。南北直隸開局鑄錢。每府發錠邊樣錢一百文。直隸州五十文。令照式鑄造。鑄完呈樣。

### 冶課

凡各處鑪冶。洪武二十六年定。各處鑪冶每歲煽煉銅鐵。彼先行移各司歲辦。後至十八年停止。今不復設。如果缺用。即須奏聞。復設鑪冶。採

取生礦煅煉。著令有司差人陸續起解。照例送庫收貯。如係臨邊用鐵去處。就存聽用。○二十年。罷各布政司官冶。令民得採煉出賣。每歲輸課。三十分取二。○正德元年奏准。浙江等布政司課鐵。每一斤折解銀二分五釐。待後鐵料不足。仍解本色。

### 各處鐵冶

國初置各處鐵冶。每冶各大使一員。副使一員。

### 江西

南昌府進賢冶



臨江府新喻冶

以上洪武七年置。十八年罷。

袁州府分宜冶

洪武七年置。十八年罷。二十七年復置。二十八年罷。

湖廣興國冶

蘄州黃梅冶

以上洪武七年置。十八年罷。

山東

濟南府萊蕪冶

廣東

廣州府陽山冶

陝西鞏昌冶

以上俱洪武七年置。十八年罷。

山西

平陽府吉州富國豐國二冶

洪武七年置。二十七年復置。二十八年罷。

太原府大通冶

潞州潤國冶

澤州益國冶

以上俱洪武七年置。十八年罷。

四川龍州冶

永樂二十年置。

順天府遵化鐵冶

永樂間。初置廠于沙坡峪。後移置松棚峪。宣德十年罷。

罷。正統三年復置于白冶莊。萬曆八年罷。

各處鐵課

國初定各處鑪冶該鐵一千八百四十七萬五千



二十六斤

湖廣六百七十五萬二千九百二十七斤

廣東一百八十九萬六千六百四十一斤

北平三十五萬一千二百四十一斤

江西三百二十六萬斤

陝西一萬二千六百六十六斤

山東三百一十五萬二千一百八十七斤

四川四十六萬八千八十九斤

河南七十一萬八千三百三十六斤

浙江五十九萬一千六百八十六斤

山西一百一十四萬六千九百一十七斤

福建一十二萬四千三百三十六斤

見今歲課

浙江鐵七萬四千五百八十三斤五兩四錢

遇閏加派四千四百六十五斤四兩六錢

府。一萬五千斤。餘及加。閏。皆坐温州府。正德元年。浙福等省。俱徵解折色。每斤折銀二分五釐。嘉靖元年。仍解本色。

福建鐵二十九萬九千一百五十五斤三錢

四分七釐。遇閏加一萬七千八百六十五斤

一十二兩

福州府八千四百三十三斤。閏加七百六斤十四兩二錢。福寧州寧



德縣三千三百三十七斤五兩。閏加二百七十九斤五兩八錢。邵武府一萬九千三百九十一斤。折熟切鐵六千四百六十三斤十兩六錢六分七釐。閏加一千六百十五斤十五兩。折熟切鐵五百三十八斤十兩二錢二分二釐。泉州府一萬三千八百四十一斤。遇閏不加。汀州府八萬五千三百三十一斤。延平府一錢九分。閏加六千五百九十九斤五兩。建寧府一萬三千五百五十九斤五錢。閏加一千九百五十五斤。嘉靖三十四年奏准。建寧府無閏。加鐵三千九百三十四斤。有閏。加鐵四千二百六十二斤八兩。每斤價銀一分。水脚銀一分二釐。微解。

### 廣東潮州府鐵七萬斤

解南京工部

遵化鐵冶事例

鐵冶廠近革。姑存事例。以備查考。

本廠建置。永樂間。置于沙坡峪。領以遵化諸衛指揮。後移松棚峪。始設工部主事。○正統三年。移白冶莊。○弘治十年。改郎中。三年一更。○正德元年。請

勅撥給令史一名。○嘉靖三十六年。題給關防。每

年管督工匠夏月採石。秋月淘沙。冬月開鑪。春

盡鑪止。鐵完解部。本廠收支一應錢糧。按月造

冊呈報。每年終將支剩銀兩解部。○萬曆九年

題准。將山場封閉。裁革郎中。及雜造局官吏。額

設民夫。匠價地租銀。徵收解部。買鐵支用。



本廠夫匠永樂間起薊州遵化等州縣民夫一千三百六十六名匠二百名遵化等六衛軍夫九百二十四名匠七十名採辦柴炭煉生熟鐵一年一運至京○正統三年凡燒炭人匠七十一戶該木炭一十四萬三千七十斤淘沙人匠六十三戶該鐵沙四百四十七石三斗鑄鐵等匠六十戶附近州縣民夫六百八十三名軍夫四百六十二名每年十月上工至次年四月放工凡民夫民匠月支口糧三斗放工住支軍夫軍匠月糧六斗行糧三斗俱歲辦柴炭鐵沙看

廠軍月糧同行糧減半各軍俱給冬夏衣布二疋綿花二斤八兩幫貼餘丁不支糧該衛免其差役歲辦半於正軍此外又有順天永平輪班人匠原額六百三十名歲分為四班按季辦柴炭鐵沙又有法司送到炒煉囚人每名日給粟米一升○弘治十三年奏准本廠民夫每名每年給均徭銀十二兩買辦柴炭其口糧罷支○十六年議減軍夫民匠十分之四○十八年又減軍夫之半民夫十分之四○正德五年又減軍民夫三分之二○七年減本廠存留軍民所



納柴炭之半○嘉靖七年許本廠實在軍夫四百二十五名。匠六十七名。民夫四百一十名。匠二百一十名。輪班匠四百一十名○四十五年議定軍夫軍匠有力者一丁獨辦無力者二三丁朋合○又議定囚人每年仍以百名為率不得過多○萬曆元年議定軍夫每名幫貼餘丁二名軍匠三丁朋作二丁幫貼今額徵順永二府民夫銀三千八百九十五兩班匠銀二百九十二兩零五分

本廠鐵課成化十九年令歲運京鐵三十萬

遵化。薊州。三河。通州等衛所州縣出夫車。遵化三衛一所。一縣運十萬斤。薊州三衛一州七萬斤。三河二衛一縣六萬斤。通州四衛一州七萬斤。共用車一百七十六輛五分。每輛裝鐵不得過一千七百日。運價不得過三兩五錢。候農隙領運○正德四年開大鑑鑪十座。共煉生鐵四十八萬六千斤。白作鑪二十座。煉熟鐵二十萬八千斤。鋼鐵一萬二千斤○六年開大鑑鑪五座。白作鑪八座。煉生熟銅鐵如前○八年令生鐵免炒○嘉靖八年以後每歲大鑑鑪三座。煉



生板鐵十八萬八千八百斤。生碎鐵六萬四千斤。發白作鑪煉熟掛鐵二十萬八千斤。解京鋼鐵停止。計熟鐵每掛四塊。重二十斤。共一萬四百掛。分派軍衛有司。起大車一百零四輛。每輛裝鐵二千斤。各委官陸續領運。

本廠山場。薊州。遵化。豐潤。玉田。灤州。遷安。舊額共四千五百六十一畝。九分六釐。採柴燒炭。成化間。聽軍民人等開種納稅。肥地每畝納炭二十斤。瘠地半之。○嘉靖五年。議准。肥地每畝徵銀五分。准炭十五斤。瘠地半之。共該銀七百四

十四兩七錢七釐六毫。○八年。議令各該州縣徵解本廠。每銀十兩。召買炭三千斤。○九年。題減肥地。止徵四分。瘠者半之。○四十五年。題聽民開墾。永為世業。地稍平者。每十畝。坐肥地一畝。稍偏者。每十畝。坐瘠地一畝。今額徵銀七百八十一兩三分一釐三毫。

禮部鑄印局黃銅。舊議行工部出辦。每年查發一百斤。嘉靖二十九年以後。發二百斤。



大明會典卷之一百九十四

大明會典卷之一百九十五

工部十五

**顏料**

洪武二十六年定。凡合用顏料。專設顏料局。掌管。淘洗青綠。將見在甲字庫石礦。按月計料。支出。淘洗。分作等第。進納。若燒造銀硃。用水銀黃丹。用黑鉛。俱一體。按月支料。燒煉完備。逐月差匠。進赴甲字庫收貯。如果各色物料缺少。定奪奏聞。行移出產。去處採取。或給價收買。鈔法紫粉。所用數多。止用蛤粉。蘇木。染造。時常預為行下。本局多為備辦用度。如缺蛤粉。一體收買。



黑鉛一斤燒造黃丹一斤五錢三分三釐  
水銀一斤燒造銀硃一十四兩八分二硃三  
兩五錢二分

次青礫石礦一斤淘造淨青礫一十一兩四  
錢三分

暗色礫石礦一斤淘造淨石礫一十兩八錢  
七分六釐

蛤粉一斤染造紫粉一斤一兩六錢

硃砂一斤燒造硃砂礫一十五兩五錢

凡修建顏料舊例內外

宮殿公廨房屋該用青礫顏料俱先行

內府甲字等庫關支不足方派各司府○嘉靖三  
十六年以大工題行雲南採解買辦

凡寶色尚寶司每年該銀硃九十斤行內庫關  
支正德十二年加硃三十斤派行四川收買涪  
州水花銀硃一百二十斤解部轉發器皿廠淘  
洗送用○嘉靖三十六年題准以後動支節慎  
庫料銀照數召買淘洗送用每歲該銀六十三  
兩六錢

凡各衙門年例印色工部題行順天府宛大二



縣買辦

宗人府紫粉一十二斤。銀硃二斤四兩

左軍都督府紫粉二十四斤

右軍都督府紫粉一十八斤

中軍都督府紫粉二十四斤

前軍都督府紫粉一十八斤

後軍都督府紫粉三十六斤。白芨一十斤十

十六。四兩五錢

吏部紫粉一十二斤。銀硃三斤。白芨二斤

戶部紫粉二十四斤。二硃三斤。白芨六斤

禮部紫粉一十八斤

兵部紫粉一十二斤。銀硃三斤。白芨二斤

刑部紫粉一十斤。銀硃四斤。白芨二斤

工部紫粉一十八斤。二硃二斤。白芨四斤

都察院紫粉二十斤。銀硃四斤。白芨一斤

通政司紫粉二十四斤

大理寺紫粉一十斤。銀硃二斤。白芨一斤

吏科二硃一斤一兩三錢三分三釐

戶科二硃一斤十兩

禮科二硃一斤十兩



兵科。二硃二斤三兩

刑科。二硃二斤

工科。二硃一斤八兩

凡禁令。洪武年間

聖旨。如今營造合用顏料。但是出產去處。便著有司借倩人夫。採取來用。若不係出產去處。著百姓怎麼辦。那當該官吏。又不明白具奏。只指著朝廷名色。以一科百。以十科千。百般苦害百姓。似這等無理害民官吏。拏來都全家廢了不饒。若那地面本出產。却奏說無。以後著人採取得有

時。那官吏也不饒。雖是出產去處。也須量著人的氣力採辦。似這等百姓也不艱難。生受官民兩便。若有司家因而生事。擾害他的。拏來全家廢了不饒。○永樂二十二年

聖旨。古者土賦。隨地所產。不強其所無。比年如丹漆石青之類。所司更不究產物之地。一槩下郡縣徵之。逼迫小民。鳩歛金幣。詣京師博易輸納。而商販之徒。乘時射利物價。騰踴數十倍。加不肖官吏。夤緣為奸。計其所費。朝廷得其千百之什一。其餘悉肥下人。今宜切戒此弊。凡合用之物。



必於出產之地計直市之。若仍蹈故習。一槩科派以毒民者。必誅不宥。○成化二年。令內官監促辦累年未納物料。急用者。以官銀收買。不急者停止。

**紙劄**

洪武二十六年定。凡每歲印造茶鹽引由契本鹽糧勘合等項。合用紙劄。著令有司抄解。其合用之數。如庫缺少。定奪奏聞。行移各司府州。照依上年紙數抄造解納。如遇起解到部。隨即辨驗。堪中如法。差人進赴乙字庫收貯聽用。

產紙地方分派造解額數

陝西十五萬張

湖廣十七萬張

山西十萬張

山東五萬五千張

福建四萬張

北平十萬張

浙江二十五萬張

江西二十萬張

河南五萬五千張



直隸三十八萬張

凡各處進到紙劄。宣德七年。令不依原式。及水濕不堪者。本部行移本處抄來。陪補原數。○九年。以福建進到紙劄。不合原式。及麤薄不堪。令按察司治提調官罪。

凡合用鹽引。勘合等項紙劄。宣德九年。俱令商人納價收買。各省免派。

凡乙字庫各色供應紙張。缺乏。工部召買多寡不等。或量派出產地。方抄解。不拘年例。

凡白榜紙。高四尺四寸。闊四尺。十年一次題派。

各省辦送一百二十萬張。貯乙字庫。或遇缺乏。召買隨行龍瀝紙代納。以尺寸不如式。每白榜紙百張。價銀一兩。隨行紙。嘉靖十六年。估定。百張價銀四錢。

凡本部公用各色紙劄。每年三十一萬四千九百五張。行都察院見收囚人紙內。四季關領。應用。年終題知。其歲用白榜紙。永樂間題准。坐派安慶府。額辦一萬六千八百張。遇閏。加派一千四百張。解部。

凡寶鈔司年例抄造供用草紙七十二萬張。



御用監成造香事草紙一萬五千張。共七十三萬  
五千張。合用石灰木炭鐵器木植等料。俱工部  
派辦。

大明會典卷之一百九十五



